## 撫卹文件檢查表 撫卹人員姓名:

排序	應附證明或應填表件	應注意事項	勾記
- 49F71	申請撫卹之公文	請敘明教職員是否為編制內、專任、合格、有給之現職人員。	, 10
	撫卹給與選擇書2份	IN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	
-	(工友、技工免附)	新舊制年資合併 15 年以上者,由遺族作選擇。	
_	遺族申請撫卹事實表	上下 1 古上然 n kr n 1 然 p 上 せ 立	
Ξ	3 份	校長、人事主管及領受人簽名或蓋章。	
四	遺族請領系統表	(一)有領受權之所有領受人。	
		(二)亡故教職員為獨生子女者,其父母和其子女為同一順位領受人,應登載於	
		系統表及其他表件。	
		(三)領受人已亡故者無需登載,惟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
五	遺族代表具領同意書	遺族有推派代表具領時,須系統表所有人員簽名及蓋章,以示同意。	
六	死亡證明書及戶口名 簿	(一)亡故教職員之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。	
		(二)亡故教職員非獨生子女,但戶口名簿登載為長男或長女者,請檢附其任一	
		兄弟姊妹之戶口名簿或佐證資料。	
		(三)所有具領受資格遺族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,不同戶籍應分別申請併送。	
		(四)外籍之領受人請檢附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親屬關係之中文證明。	
セ	任用資格	(一)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師薪額逾625者,應檢附最高學歷證明影本。	
		(二)教師證書、任職資格證明文件之影本(如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會議	
		紀錄或敘薪名冊、護士/護理師之證照、校長或97年1月18日前任用之總務、會計、人事主管人員之教育主管機關核備函),所任職務無須證照	
		或資格者毋須檢附。	
Л	任卸職證明文件	(一)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:請核實開具並詳註各項編制內專任職務任職起	
		迄年月日及留職停薪期間,校長或教師若於本條例實施前連續任教公私立	
		學校 20 年及任職年資 30 年以上,請加註服務成績優異或檢附相關成績優	
		異證明。	
		(二)任職他校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。	
		(三)公校年資為85年2月1日後者,請向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局查證當事	
		人是否有繳納及領取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並檢附相關事證。	
九	考核通知書	在職最後3年考核通知書。(若在職未滿3年或因留停無考核通知書請於公文	
<i>)</i> (	5 核 地 和 音	上或服務證明書載明)	
		(一)僅有私校年資:私校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1份(請貼存摺)。	
		(二)公校年資為85年1月31日前:私校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2份(請貼存	
		摺)及領據1份。	
	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	(三)公校年資為85年2月1日後: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領受人員資料卡及私校	
+	據、領據(確認存摺影	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各1份(請貼存摺)。	
	本清晰無誤)	(四)領受人為外籍人員,請檢附在臺灣金融機構帳戶影本(不可為結清帳戶)。	
		(五)若領受人欲以「支票」方式請領者,請於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空白欄位	
		註明「以支票請領」,如欲取消禁止背書轉讓請註明「請開立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」。註明相關字樣後,請於空白處簽名。	
	歷次延長服務證明	青鸭碌文示」。註明相關子係後,請於至日處發石。 歷次延長服務名冊。	
+-	<b>座</b>		
十二	未具教師資格之年資	未具教師資格證明文件時,如為證明任職時已具教師資格且為教師證書發證期 間者,應檢附相關學校或主管機關開立之證明或公文供本會審核。	
_	證明文件	(未檢附者該段年資將不予採計)	
		(一)軍職及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私校者,請檢附曾退休或資遣證明。	
十三	   退休或資遣後再任者	(二)公校退休再任之校長或教師,請檢附完整之曾退休或資遣核定函	
'-	一一人只是改订任任	(含其附件)。	
十四	其他	如有與年資審定相關之特殊事項者,請務必敘明並檢附佐證資料。	
1 -	/ · · -	替代,請先核對正本無誤後始加蓋核符章及人事單位承辦人員職名章。	
備註		,應切實逐項檢查勾記後簽章,以免本會複核時再行文補件,延誤時效。	
1/41 1/-		紙張填具或影印,且切實依檢查表排序後夾妥(請勿裝訂)。 如有疑問,請詳閱本會官方網站或向本會洽詢。	
	②似旦秋川乃城旦次日	2°分20°10°10°10°10°10°10°10°10°10°10°10°10°10	